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34號

原告 嚴自強

被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林俐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持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司促字第7278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逾本金新臺幣8,25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108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，逾本金新臺幣8,25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應予撤銷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以被告持為強制執行之債權不實在為由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108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嗣於訴訟繫屬期間，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

01 民國113年3月26日核發之113司促字第7278號支付命令暨確
02 定證明書（以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提起追加訴訟，求予
03 確認被告對原告無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存在，經核原告追
04 加之訴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均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
05 制執行名義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
07 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前項情形，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
08 確定證明書。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
09 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
10 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、2、3項定有
11 明文。查被告以訴外人劉○○、其連帶保證人即原告尚欠買
12 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527元及相關利息、滯納金、違約
13 金等費用未清償為由，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命原告給付
14 48,527元本息，新北地院據此發給系爭支付命令，經新北
15 地院於113年5月15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，是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521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即得為執行名義。又被告
17 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法院在48,527元本息範圍內，強制執行
18 原告對訴外人即雇主黃○○即竑盈工程行之薪資債權、大寮
19 中興郵局之存款債權取償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嗣
20 經本院依原告聲請，以113年度雄簡聲字第68號裁定許原告
21 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停止執行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
22 事件卷證核閱無訛，堪認原告之財產上權利因被告取得系爭
23 支付命令而陷於不安，且該不安之危險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
24 去之，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
25 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求予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不存
26 在，於法亦無不合，應准許之。

27 貳、實體部分

28 一、原告主張：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內容實際上為訴外人劉
29 ○○在民國112年1月13日時向川特實業社借款13,000元時，
30 伊答應擔任該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劉○○並未向川特實業
31 社購買客製化組裝電腦並辦理分期付款買賣，川特實業社竟

01 要求劉○○、原告配合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，製作劉○○向
02 川特實業社購買價值54,593元客製化組裝電腦之不實分期付款
03 申請書暨約定書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實則隱藏川特
04 實業社借貸款予劉○○並向其收取利息之真意，系爭買賣契
05 約既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致無效，而應適用消費借貸之法律
06 關係，被告之債權既係輾轉受讓自川特實業社，亦應同受拘
07 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司促字
08 第7278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，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本院
09 113年度司執字第10108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
10 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。

11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、劉○○與川特實業社間簽訂系爭買賣契
12 約，雙方於系爭買賣契約中約定劉○○每期應付款日期及應
13 付金額，係實務上所認可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並非
14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亦非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原告既
15 擔任劉○○系爭買賣契約中價金給付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
16 給付之責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（一）按虛偽意思表示，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，適用關於該項法律
19 行為之規定，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通謀虛
20 偽意思表示，係雙方通謀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，當然確定自
21 始無效。是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間，隱藏有他項真實之法
22 律行為，就所為虛偽意思表示而言，因雙方當事人故意為不
23 符真意之表示，欠缺效果意思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規
24 定，其意思表示無效，則雙方當事人僅得就隱藏之法律行為
25 而為主張，自無復援用所虛偽意思表示之餘地。

26 （二）原告主張系爭約定書上雖記載劉○○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
27 分期購買「客製化組裝電腦」而向川特實業社申請購物分期
28 付款，而由上開客製化組裝電腦之經銷商將價金債權讓與被
29 告。實則並無購買客製化組裝電腦，係向川特實業社借款乙
30 節，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依據證人劉○○證述「我當初是
31 要向川特實業社借錢，當我對保完後並拍完照，他們才跟我

01 說實際貸下來的金額只有一萬初；當時我在川特實業社幫我
02 辦貸款的人跟我說，他問我什麼我都要態度好，並且說是，
03 他們才會把錢撥下來給我，所以我就照著她們的指示回答，
04 拍完照我也沒有拿到電腦。」、「兩張有我的照片都是在川
05 特實業社的辦公室拍的，都是他們幫我拍的，拍完照後是他
06 們自己拿去上傳的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可見被告所
07 提出之系爭買賣契約、對保錄音等證據均係劉○○邀同原告
08 為保證人與川特實業社間通謀虛偽為分期買賣客製化組裝電
09 腦所為，劉○○、原告、川特實業社認知之交易內容乃劉○
10 ○有資金需求，而由川特實業社提供款項予劉○○，並由劉
11 ○○邀同原告分期償還，應認系爭買賣契約乃為隱藏消費借
12 貸法律關係而為，故應適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規定。

13 (三)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須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始生
14 效力。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，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
15 人，不能認為貸與本金之一部，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，其
16 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（最
17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按清償人所
18 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為民法
19 第323條所明定。又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規
20 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
21 效」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施行。所謂超過部分無請求權，
22 通說認屬自然債務，僅債權人不得請求給付，而非債權不存
23 在，故如債務人就超過法定利率上限部分之利息已為任意給
24 付，並經債權人受領者，仍不得謂屬不當得利而得請求返
25 還。且民法第323條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，係僅指未超過法
26 定利率限制之利息而言，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修正
27 前民法第205條既規定債權人無請求權，自難謂包含在內，
28 亦不得單純執該規定，即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
29 制之利息，已為任意給付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85
30 號、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劉○○
31 與川特實業社所簽立之約定書雖未記載約定利率為若干，然

01 有約定分期清償，以及按月每期應清償之金額，又兩造所約
02 定之分期款總金額除借貸本金金額以外，其餘部分性質即應
03 為利息。是劉○○於112年1月13日向川特實業社借款，約定
04 自112年2月起每月15日還款3,033元，共分18期，分期總金
05 額為54,593元，川特實業社僅於借款日實際交付劉
06 ○○13,000元，據此換算借款利息週年利率已超過16%，超
07 過部分為無效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就超過修正後法定利
08 率限制週年利率16%之利息，除可認係出於債務人之任意給
09 付並經債權人受領者，而不得再將已給付之利息予以抵充本
10 金外，倘不能證明債務人係任意給付超過修正前法定利率限
11 制週年利率16%部分之利息者，於適用民法第323條時，僅
12 能先抵充修正前法定利率限制週年利率16%範圍內之利息，
13 其餘清償部分自應抵充本金。而查，劉○○曾還款2期共
14 6,066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劉○○2筆
15 還款，已分別抵充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本金，是劉○○尚欠
16 之金額應為本金8,259元及自112年3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16%
17 計算之利息，原告做為劉○○之保證人，已僅須於此範圍內
18 負清償責任。則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8,259元及自112年3月
19 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
20 在。

21 (四)是以，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尚有如前述之債權未獲
22 清償，則被告自得持系爭裁定於前開範圍內聲請對原告強制
23 執行，則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對其強制執行，
24 自屬無據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持為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名義之系爭支付命令
26 債權超過8,259元，及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7 年利率百分之16%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，被告即無從持
28 系爭支付命令就此部分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，系爭執行事件
29 之強制執程序於上開範圍內應予撤銷，原告請求於上開範
30 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31 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1 書 記 官 羅崔萍

12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

13

編號	還款日期 (年月日)	還款金額	利息暨累 計至次一 還款日前 一日之利 息	抵充利息	計息本金	抵充本金
				利息餘額		本金餘款
1	112/2/15	3,033	188	188	13,000	2,845
				0		11,155
2	112/3/15	3,033	137	137	11,155	2,896
				0		8,259